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安倫（原名：王彥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535號），經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安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王安倫（原名：王彥聖）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竟為取得貸款對價（無證據顯示是否實際取得），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5時52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楓港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為「古孟杰」之人（無證據顯示王安倫是否知悉該人所屬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或使用之詐欺手法為何）。嗣「古孟杰」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

犯意聯絡，於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對「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全數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邱鈺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安倫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8頁），並有本案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至11頁）、被告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2至16頁）、寄件明細暨包裹照片（見警卷第17頁）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暨卷頁」欄所載證據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於偵查時自承：我向「古孟杰」稱我有貸款需求，「古孟杰」說需要看帳戶有無強制扣款，避免貸款被扣走，我才去寄送帳戶等語（見偵卷第24頁），並有前揭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警卷第12至16頁），可知被告係為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原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罪，然本案已論處被告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再適用前揭前置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以一寄送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並侵害被害人楊凱翔、告訴人邱鈺柔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刑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所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其刑：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本院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或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正犯輕微，爰裁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犯，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固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於偵查時供稱：我當時沒想過這是詐騙；平時部隊對詐騙手法有宣導，但我沒想到會發生在我身上等語（見偵卷第24至25頁），顯然否認主觀犯意，自不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情狀，仍得於量刑時為其有利考量（詳後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古孟杰」，致侵害被害人楊凱翔、告訴人邱鈺柔財產法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5萬959元，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且其動機係為取得貸款之期約對價，惡性嚴重，所為於法難容，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審理時轉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犯後表達和解意願，並承諾願分期賠償告訴人邱鈺柔受詐款項（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細節詳後述），另此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7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緩刑及緩刑條件之說明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他犯

罪前科，業如前述，足見素行尚佳，又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承諾以總額10萬元，每月分期5,000元之方式賠償告訴人邱鈺柔，並獲告訴人邱鈺柔同意，據被告陳述於卷（見本院卷第77頁），並有匯款帳戶影本（見本院卷第8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83、101頁）可佐，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至被告雖未與被害人楊凱翔達成調解，惟被告仍表達有和解之意，惟經本院電聯被害人楊凱翔後，被害人楊凱翔未接電話，復於114年9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害人楊凱翔，並於傳票註記被告有調解意願之旨，然被害人楊凱翔仍未到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報到單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可查，可認並非因被告不願或無力賠償，始未能達成和解，並參酌縱使未能達成調解，被害人楊凱翔仍得另循適法管道主張權利，而緩刑與否，係思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等各項情狀，並不以填補全部損害為要件，本院認依當前情形，仍適宜諭知被告緩刑。

2.本院斟酌被告承諾賠償告訴人邱鈺柔，自應確保其日後能依約履行，且未與被害人楊凱翔達成和解部分，仍須以適當方式填補此部分所生之犯罪損害，復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法治觀念實屬不足，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未指定賠償時間部分，由本院參酌本案判決送達可能花費時間後，逕行指定之；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該條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且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又被告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所定事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

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沒收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害人楊凱翔、告訴人邱鈺柔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不詳成員提領而出，非由被告所得支配，如此時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爰裁量不予沒收、追徵。

㈡至本案帳戶提款卡並未扣案，且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裁量不予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暨卷頁
1	楊凱翔（未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8月2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聯絡楊凱翔，向其佯稱：須依指示驗證帳戶才能進行交易云云，致楊凱翔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8月26日18時35分許	2萬1,001元	證人即被害人楊凱翔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擷圖（見警卷第21、26至29頁）。
2	邱鈺柔（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2時9分許，以通訊軟體聯絡邱鈺柔，向其佯稱：須簽署三大保證協議並依指示匯款才能進行交易云云，致邱鈺柔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8月26日16時53分許	4萬9,988元	證人即告訴人邱鈺柔於警詢之指訴、台新銀行帳戶資料、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擷圖（見警卷第33至37、54、57至77、80頁）。
			113年8月26日16時54分許	4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97元）	
			113年8月26日17時8分許	2萬9,985元（起訴書漏載此款項，爰予補充）	

附表二

王安倫願給付邱鈺柔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應自民國115年1月起，於每月30日以前，按月匯款5,000元至邱鈺柔指定之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戶名：邱鈺柔，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